滨州电信凭啥私控特殊号码

省通信管理局称,绝对不允许收取选号费,市民如发现可打电话举报

本报3月1日讯 本报在2月29日以《电信营业厅里手机靓号高价卖》为题,报道了滨州电信分公司内部以“公司内部规定”为由,私自买卖赠送手机号码的行为。山东省通信管理局工作人员称,电信这种行为违反了法律法规,市民可直接拨打投诉电话进行举报。

本报29日的报道一经刊发,就引来了众多读者的关注。许多市民表示,电信的这种行为损害了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市民张女士告诉记者,以前想办一个稍微好一点的号码,但是在选号的大厅里却没有,“我感觉特别奇怪,为什么那些号贩子手里有那么多靓号?是不是从内部买出来的啊!”

“这种行为很明显是不正确的,但是却存在了这么长时间,甚至有人觉得这种靓号必须要花钱或是通过电信内部员工来购买。为什么没有相关的部门来管理,市民如果质疑要去哪里投诉呢?这种行为应该受到什么处罚?”市民李先生对于电信的这种损害消费者利益的行为提出质疑。

读者杨女士也表示,这种行为就像是霸王条款,选个靓号还要另外交钱购买,“相关部门应该加大处罚力度,只有加大打击力度,这种损害消费者利益、歧视消费者的情况才能遏制住!”

据一位不愿透露姓名的行业内部人士介绍,电信内部有一个单独的网络,管理着滨州所有的电信手机号码。这些好的手机号都设有最低消费,一般市民每月手机花费也就一百元左右,但是这些手机号最低月消费也要五六百,有的甚至上千元,这样才能更好地创收。滨州电信分公司的某位副总经理就曾告诉记者,这些号码内部规定要送给大客户,营业厅里不会有。

对于电信的这种行为,记者咨询了山东永光律师事务所。律师表示,电信这种行为是不合法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手机号码是一种电信网码号资源,而电信网码号资源属于国家所有,是一种社会资源。电信业务经营者取得码号使用权后,未经电信主管部门批准,不得擅自拍卖用户号码资源,不得向用户收取选号费或占用费。擅自拍卖用户号码资源的,工业和信息化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责令改正,视情节轻重可以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3月1日,记者拨打了山东省通信管理局的电话。省通信管理局的工作人员表示,选号费是绝对不允许收取的,如果滨州电信的号码买卖违反了法律规定,一经落实将进行处罚。

(本报记者)

学雷锋

在3月5日“学雷锋日”即将到来之际,山东滨州边防支队各边防派出所百余名党员官兵自愿组成“学雷锋志愿服务队”,深入辖区孤寡老人和留守老人家中开展慰问活动,帮助老人们洗衣、做饭、打理家务,并送去文艺节目,以实际行动践行雷锋精神。

记者 王忠才 通讯员 王占军 摄影报道

采油机在路中央,外来人挺纳闷

大部分采油机存在40年以上,道路规划时维持了原位

本报3月1日讯(记者 侯晓) 2月28日,市民张先生拨打本报热线称,在渤海十八路某路段中央发现一座采油机,同时在路边绿化带中也有这样的机械设备。外来人员张先生感到很奇怪:为何采油设备会出现在道路中央和两侧?是否存在安全隐患?

2月28日下午,记者从黄河八路渤海十八路路口一直往南走,在长江一路渤海十八路发现了这座采油机。在现场,记者注意到有两名工作人员正在处理采油机下方堆积的泥土。其中一位工作人员于先生告诉记者,这是采油设备,下方铺有输油管道,将地下原油提升上来,通过管道输送到东营。记者注意到,在设备下方贴有“左右绕行”的警示牌,上方有“抽油机运行存在发生机械故障的可能,极易发生危险,请行人车辆院里行走”的标语。

于先生告诉记者,这里是片油区,属于胜利油田统一管理,不光道路上有,两侧的田地里还有很多,很多都被树林遮挡起来,不易发现。于先生说,仅渤海十八路附近就有三十多口油井,只有少部分出现在道路中央和两侧。

为什么部分油井会出现在公路附近?记者采访到了滨南采油厂采油一矿的一位负责人。该负责人表示,这些油井大部分存在了40年以上,部分时间更长,之所以部分出现在了公路中央,原因是规划中的渤海十八路必须经过这片油区,出于保证石油正常生产的考虑,经过与相关部门的协调,维持了油井原位置。

这些油井是否会妨碍市民的正常出行?是否会对周边土地和水源造成污染?这位负责人回应称,在道路中央抽油机上安装了警示牌,警告车辆远离,如果不出现原油大量泄漏,绝不会形成污染。同时,油区有专门的巡查队,专门应对一些突发事件,出现原油泄漏,会及时进行排查处理。

◀两位工作人员正在处理渤海十八路中央抽油机下方的泥土。记者 侯晓 摄

男子“两会”期间盗割电线 险酿城区大面积停电

本报3月1日讯(通讯员 刘春迎 记者 张凯) 2月28日15时许,在市东街道办事处张皮村西北的田间,一名正在盗割220千伏输电线路杆塔设施的犯罪嫌疑人及时被抓获,保证了“两会”期间正常供电。

2月28日14时45分,滨城区供电公司东郊供电所所长王海波接到当地村民举报电话,称在市东街道办事处张皮村西北的田间有人正在盗割高压线路拉线。接报后,王海波一边驱车赶往现场,一边拨打110电话请求警方支援。15时许,首先到达案发现场的市东派出所民警与东郊供电所所长王海波,将正在220千伏滨郭线33号杆塔处实施作案的犯罪嫌疑人王某抓获。当场缴获人力三轮车、断线钳、大锤、扳手、钢锯等作案工具一宗。现场破坏拉线棒4根、拉线8条,造成直接经济损失20000余元。

警方突审得知,犯罪嫌疑人王某,男,56岁,滨城区滨北街道办事处皂刘村人。据王某初步交代,他曾多次盗割电力设施拉线棒,并以此牟利。滨州供电公司输电工区主任助理吕新国介绍,遭到破坏的220千伏滨郭线,是500千伏滨州变电站至220千伏郭集变电站的一条重要输电线路,承载着城区供电任务。

为防盗,五万元放进塑料袋 一不留神,却当成垃圾扔了

本报3月1日讯(记者 张卫建 通讯员 张天骄 韩光斌) 无棣的耿女士回老家时,为了安全起见,将现金、存折及银行卡等物装在塑料袋内,后来一不留神,她又将塑料袋当做垃圾扔掉。等发现有误时,已是当天下午,无奈之下她只得求助民警。

2月26日下午3时40分许,无棣县公安局城区派出所接到耿女士报警,称自己误将装有现金、存折及银行卡的塑料袋当做垃圾扔掉,已经寻找不到。经询问得知,前几天耿女士回老家,因担心家中财产安全,就就想了一个办法:把两万元现金、存有一万余元的四张银行卡及两万余元的三张存折放在一个黑色塑料袋内。

26日上午10时许,耿女士从老家回来,打扫卫生时,顺手就将该塑料袋当做垃圾扔在了小区垃圾桶内。到了下午3时许,耿女士才想起来此事,连忙到小区垃圾桶内寻找,却发现塑料袋已经不见了。

民警们带着耿女士来到无棣县市政环卫处,找到了负责打扫该小区卫生的环卫工人。据该工人回忆,该小区的垃圾已经被运送到了院前街垃圾中转站。民警带着耿女士又来到垃圾中转站。由于垃圾太多,民警请求市政环卫处出动垃圾运输车,将该垃圾中转站的垃圾拉到垃圾场,一点一点的往外倒,民警们与耿女士开始仔细寻找。经过二十多分钟的仔细查找,终于将装有五万多元巨款的塑料袋找了出来。面对失而复得的巨款,耿女士感激不已。